

"lilycheung89"

To <ftsang@legco.gov.hk>

2005/11/02 PM 05:24

Subject 第四屆立法會的權力要交給誰？

第四屆立法會的權力要交給誰？

一) 經過一二三屆立法會的篩選，委任議員已被直選議員代替，余下功能組別和直選議員；

二) 第四屆立法會要把權力交給誰呢？ 1) 交給有組織有紀律的直選議員手裡； 2) 把權力交給無組織無紀律散漫的即不代表功能組別的老闆又不代表功能組別的職工的功能組別手裡， 3) 是平均權力分配給直選議員和功能議員；

三) 這是考驗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的管制能力和要不要由胡主席溫總理直接領導香港特區的重要考驗；

1) 如果按照<<中國日報>>[政治是平衡的藝術] 的話，一定是選擇權力平均分配，平均分配聽起來是很公平，分權的時候大家都風平浪靜，可是權力不是分了就可以拿回家，權力是要大家拿出來用的，用權的時候就來了，你保皇派算老幾，你帝國的走狗也好不過那裡，為什麼我的權力要給你！三屆的立法會不是這樣嗎？<<中國日報>>向全世界宣傳[政治是平衡的藝術]，來鼓吹分權的益處，中國是不是可以搞分權呢？還是只有在香港可以搞分權，而在中國大陸就不可搞分權？如果是這樣，那<<中國日報>>提出的[政治是平衡的藝術]就不是普遍的真理，宣傳之有害無益，有什麼好宣傳呢？再者，在物理學上[平衡]只是暫時的相對的，[不平衡] 才是永久的絕對的，例如：[神六] 圍繞地球旋轉了兩天，都要加油才能平衡在軌道上旋轉。<<中國日報>>連不符合自然規律的所謂[政治是平衡的藝術] 也當寶向全世界宣傳，也要把它強加在香港人民身上，要香港人民接受；

2) 權力必須[民主集中]，[民主集中制] 是放至四海而皆準的真理，不僅適合於中國大陸也適合於香港。民主是平衡，集中是不平衡，在講民主時大家要參與，大家要討論，大家要去投票，大家要去爭取，去爭權奪利，想盡一切合法的辦法把權奪回來，一旦通過民主使他得到了權力後，其他的人就對不起聽命閉嘴好了，不可再要權 分權 留權，那怕是差一張票，你都不可要留權，你今後都要閉嘴聽命，這就是由平衡到不平衡的過程，說[政治是不平衡的藝術] 還講的過去，怎麼可說是[政治是平衡的藝術] 呢？

3) 馬丁馬力都是有組織有紀律的階級兄弟，如果通過普選馬力得到了立法會的權力，馬力叫馬丁閉嘴，馬丁就乖乖的閉嘴。如果馬丁得到權力，中央人民政府胡主席溫總理叫馬丁不要[逢中必反]，馬丁也會乖乖的聽話，因為馬丁也是有組織有紀律的人，下級服從上級是組織原則，違反組織原則是

會被中央人民政府請喝咖啡的。現在是馬力管不到馬丁，中央人民政府連請馬丁飲茶的權力都沒有，不要說去領導香港了，如此下去，兩馬的階級兄弟都要受到傷害，得益的是真正反對中央人民政府的階級敵人，中央人民政府要考慮喲，中央人民政府一定要通過兩馬這階級兄弟把香港的權力集中起來掌握在胡主席溫總理的手裡；

4) 提出[均衡參與]的政客強調一定要把權力交給無組織無紀律的功能組別，功能組別議員能領導直選議員嗎？中央人民政府能通過功能組別領導香港嗎？

5) 曾特首要[政治是平衡的藝術] 重踏董特首的老路，讓中央人民政府胡主席溫總理領導不了香港，還是要[政治是不平衡的藝術] 搞民主集中制，把權力集中交給中央人民政府胡主席溫總理手裡，就看曾特首的選擇了。

"lilycheung89"

To <ftsang@legco.gov.hk>

2005/11/03 AM 11:23

Subject 國家權力屬人民，人民權力歸集中

中國憲法規定：

- 一) 國家一切權力屬於人民；
- 二) 國家實行民主集中制原則；
- 三) 人大對人民負責，受人民監督；

國家權力屬人民，人民權力歸集中。

香港人民只是要求普選，要求通過普選行人民的權力並將人民權力歸集中，何罪之有，要受到極大的打擊呢？。

人大對人民負責，受人民監督，希望人大要積極地支持香港人民普選的要求，以便落實國家實行民主集中原則，使香港政權集中，以便以中央人民政府領導香港，並阻止任何不利於政權集中的活動。

香港第四屆立法會在法定每屆 60 人的基礎上，減少功能組別議員的人數，增加直選議員的人數，以利於順序漸進地走上民主集中制原則，也不會破壞人大 0708 不普選的決定，也符合基本法順序漸進達致所有立法會議員有普選產生的規定。

"lilycheung89"

To <ftsang@legco.gov.hk>

2005/11/04 AM 10:34

Subject 繼談政改02

- 1) 選委會選舉產生的立法會議員於第三屆被取消，委任的立法會議員本來就不存在，特區政府不可也不許把委任的區議員以任何借口 任何方式提昇成爲立法會議員，變相的產生委任的議員，與法不容，與民主集中制更不容。
- 2) 委任的區議員加入特首選委會有[買票 賂選] 之嫌(我委任你，你投我一票)，與特首權力屬人民，人民權力歸特首之法不溶。

"lilycheung89"

To <ftsang@legco.gov.hk>

2005/11/05 AM 10:19

Subject 繼評政改方案之03

繼評政改方案之03

1)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有直選的地方，從立法會來說到第三屆直選的比率已有50%，非直選功能組別50%；

2)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力屬人民；

3)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機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4) 根據以上規定，香港特區也不例外，政府機構權力屬香港人民，也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5) 香港的立法會是權力機構，同樣權力屬人民，也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6) 民主集中制的原則的意思就是權力必須集中；

7) 爲了集中權力所以第四屆立法會的直選議席就必須擴大；也就是在規定每屆60人的基礎上削減大部分的功能組別議員，把權力交給直選議員，否則就不能執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這與基本法規定的順序漸進達至全部議員由直選產生沒有矛盾；

8) 人大釋法規定0708沒有普選，普選的意思就是立法會的議員全部由直選產生，所以只要留一個功能組別議員，其他的59位議員由直選產生也沒有違反人大的釋法，又可不違反民主集中之原則；

9) 香港人民行使直選之權力是要集中權力歸國家主席領導，權力不集中胡主席溫總理如何領導香港？我國是人口眾多的國家，各省市都要認真落實民主集中的原則，香港也不例外；

10)如果香港不搞民主集中制，使香港變成三國誌，胡主席溫總理領導不了香港，人大是不可推卸責任的；

11)只有把權力集中，交給胡主席溫總理領導香港，香港的經濟才能得到發展，在[以民爲本] 的治國方針下，香港的無產階級才能在經濟發展中得到應有的益處。

"lilycheung89"

To <ftsang@legco.gov.hk>

2005/11/08 AM 09:52

Subject 基本法裡面的基本數字

基本法裡面的基本數字

- 1) 50年不變和立法會每屆60人，都是基本法裡面的基本數字；這些基本數字可以隨便改的嗎？立法會有沒有權力改？人大可以隨心所欲改嗎？
- 2) 特區政府爲了什麼要改立法會的基本數字爲70人呢？從直選議員和功能議員各加5個來看，明顯主要是爲了平衡各方的利益，也就是所謂的[均衡參與]；
- 3) [均衡參與] 及中國日報的[政治是平衡的藝術]，不知這些政策是那來的，如果是屬於社會主義政策，就不要強加在香港人民身上，因爲基本法明文規定在香港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如果不是社會主義政策，而是中國日報編輯自己的思想，就更不可以亂加到香港人民身上。如果[均衡參與]是真理的話，在大陸就應該允許建立多一個政黨，以體現[政治是平衡的藝術]，可以嗎？不是社會主義政策又非真理，爲何要強加在香港人民身上？
- 4) 第四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應該是按照基本法 [順序漸進，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 的規定去作，在每屆60屆的基礎上增加直選的議席，削減功能組別的議席是符合基本法的。
- 5) 希望特區政府不要去搞[均衡參與] 的事情，[平衡參與] 不能把權力集中。要搞民主集中制，把香港人民的權力集中到特首手裡，特首就能帶領香港人民走到更加美好的未來。